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1309号

关于对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瀚特信息，证券代码：831715），住所地：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70号桂林创意产业园7栋601室。

蒋泰，男，1960年11月出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谢燕姿，男，1969年5月出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瀚特信息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6年3月31日，瀚特信息向股东桂林瀚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特投资”）提供借款1笔，借款金额27.00万元，占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.68%，用于瀚特投资回购瀚特信

息的员工持股平台桂林宇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因员工离职而放弃的股份。瀚特投资为瀚特信息控股股东蒋泰控制的其他企业，该笔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6年6月30日全部归还。

2017年1月至4月期间，瀚特信息再次向瀚特投资提供借款3笔，累计金额476.00万元，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.80%，资金用途为临时周转。3笔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7年4月20日前全部归还。

瀚特信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）第四十六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4.1.4条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违规。

瀚特信息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蒋泰，时任董事会秘书谢燕姿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5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瀚特信息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蒋泰，时任董事会秘书谢燕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则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，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8 年 6 月 5 日